

证券代码：832135

证券简称：云宏信息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云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元岗横路 33 号天河慧通产业广场 B2 栋）



主办券商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二零一八年二月

目 录

释义.....	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2
(二) 发行价格.....	2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2
(四) 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2
(五) 本次发行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3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3
(七) 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
(八)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4
(九) 募集资金用途.....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6
(一) 发行前后, 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6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7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9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9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0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2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5
七、备查文件目录.....	16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云宏信息、公司、本公司	指	云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云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珠海云腾	指	珠海云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由公司部分职工代表监事和中层管理人员共计 25 名员工设立
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云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指	云宏信息代珠海云腾委托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广州证券鲲鹏云宏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珠海云腾的25名合伙人(公司员工)从而间接持有(获授)公司股份
资产管理计划	指	广州证券鲲鹏云宏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股东大会	指	云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云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云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云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云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主办券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成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38,400 股，募集资金 22,422,400.00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00 元。

本次发行价格主要参考了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以及 2015 年第一次、第二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确定最终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主要进行股权激励。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共有在册股东 106 名。《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原股东不当然享有优先认购权，由公司在该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进行设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根据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8）7-4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的认购结果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备注
1	广州证券鲲鹏云宏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38,400	22,422,400.00	现金	新增股东
	合计	2,038,400	22,422,400.00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共有 1 名机构投资者，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如下：

广州证券鲲鹏云宏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由公司代珠海云腾委托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珠海云腾的25名合伙人(公司员工)从而间接持有(获授)公司股份。该资产管理计划由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产管理人,并已于2017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码SAL990。

3、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在册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新增股票发行对象为资产管理计划,是由公司代珠海云腾委托设立,珠海云腾的25名合伙人是公司员工,其中李佩莹、梁素娜是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除上述任职情况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珠海云腾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

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106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其中包括新增股东 1 名；如不考虑后续交易情况引起的股东人数增加，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07 名，累计未超过 200 人，且新增股东未超过 35 名；如考虑后续交易情况，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04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05 名，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情形。

（七）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八）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相关条款或安排。

（九）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本次募集的资金可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目前，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产品研发、技术升级、市场拓展等对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量比较大，要求公司有充分的流动资金支持。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使公司更加稳定、健康、快速发展。

(2) 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方法

根据公司于2018年2月2日披露的《2017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公司预计2017年营业收入较2016年下降约4,000万元，与公司2017年11月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40）中对2017年营业收入的预测不一致。公司根据2017年财务数据（未审计）及对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出发，调整了流动资金需求的预测，根据公司目前订单和历年业务发展规律，按照2018-2020三年每年收入增长20%测算，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以2017年（未经审计）为基期测算占比			
经营性流动资产	2017年末	经营性流动负债	2017年末
货币资金	4,409.90	应付账款	2,635.18
应收账款	9,670.24	预收款项	463.95
预付账款	16.14	应付职工薪酬	467.1
其他应收款	354.63	应交税费	148.07
存货	2,929.32	其他应付款	7,123.79
合计	17,380.23	合计	10,838.09
经营性流动资产占 2017年营业收入的比重	136.69%	经营性流动负债占 2017年营业收入的比重	85.24%
2017年流动资金需求			6,542.14
2017年营业收入			12,714.62
测算2018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预计2018年营业收入			15,257.54
预计2018年经营性流动资产	20,856.28	预计2018年经营性流动负债	13,005.71
预计2018年流动资金需求			7,850.57
预计2018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1,308.43

测算 2019 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预计 2019 年营业收入		18,309.05	
预计 2019 年经营性流动资产	25,027.53	预计 2019 年经营性流动负债	15,606.85
预计 2019 年流动资金需求		9,420.68	
预计 2019 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1,570.11	
测算 2020 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预计 2020 年营业收入		21,970.86	
预计 2020 年经营性流动资产	30,033.04	预计 2020 年经营性流动负债	18,728.22
预计 2020 年流动资金需求		11,304.82	
预计 2020 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1,884.14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预计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共计 4,762.68 万元。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为 2,242.24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可以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保障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张为杰	20,702,808	26.82%	-
2	涂华奇	11,228,000	14.54%	8,421,000
3	广州云尚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6,167,880	7.99%	-
4	深圳粤之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23,376	7.80%	-
5	余继业	5,121,808	6.63%	3,845,106
6	邹理贤	3,904,128	5.06%	2,928,096
7	江艳	2,765,000	3.58%	-
8	成都航天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2,000	2.90%	-
9	欧海兵	1,620,000	2.10%	-
10	张纪秋	1,177,000	1.52%	-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张为杰	20,702,808	26.13%	-
2	涂华奇	11,228,000	14.17%	8,421,000
3	广州云尚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6,167,880	7.78%	-
4	深圳粤之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23,376	7.60%	-
5	余继业	5,121,808	6.46%	3,845,106
6	邹理贤	3,904,128	4.93%	2,928,096
7	江艳	2,765,000	3.49%	-
8	成都航天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产业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2,000	2.83%	-
9	广州证券鲲鹏云宏1号定向资产管理 计划	2,038,400	2.57%	2,038,400
10	欧海兵	1,620,000	2.04%	-

注：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为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5日）的股东持股情况的基础上，考虑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后最终持股情况。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059,734	6.56	5,059,734	6.38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56,946,064	73.76	56,946,064	71.8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62,005,798	80.32	62,005,798	78.2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5,194,202	19.68	15,194,202	19.18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2,038,400	2.5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5,194,202	19.68	17,232,602	21.75
总股本		77,200,000	100.00	79,238,400	100.00

注：发行后股本结构为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5日）的股东持股情况的基础上，

考虑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后最终持股情况。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106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其中包括新增股东 1 名；如不考虑后续交易情况引起的股东人数增加，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07 名，累计未超过 200 人，且新增股东未超过 35 名；如考虑后续交易情况，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04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05 名，累计未超过 200 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 2,242.24 万元，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的规模均将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将更趋稳健，流动资金获得补充，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云计算、大数据软件产品的开发与销售以及相关的系统集成实施和运维、运营、增值服务和咨询规划。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涂华奇	董事长	11,228,000	14.54%	11,228,000	14.17%

2	余继业	董事	5,121,808	6.63%	5,121,808	6.46%
3	邹理贤	董事/总裁	3,904,128	5.06%	3,904,128	4.93%
合计			20,253,936	26.23%	20,253,936	25.56%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 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增资后
每股收益(元)	0.70	0.48	0.47
净资产收益率	27.37%	16.90%	15.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4	0.15	0.13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增资后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52	3.10	3.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94%	15.28%	13.17%
流动比率(倍)	4.24	4.18	4.60
速动比率(倍)	4.03	3.63	4.05

注：1、本次股票发行前数据，是依据经审计的 2015 年、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相关数据计算。

2、本次股票发行后数据，是依据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在不考虑发行费用扣除情况下按照发行完成后总股本进行模拟测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东-广州证券鲲鹏云宏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新增股份将全部申请限售，具体安排如下：

(一) 本次激励对象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股份自认购后自愿锁定，直至云宏信息在境内 A 股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遵照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发起人股份的限售期届满的规定要求（云宏信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合伙份额的减持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高管锁定股的承诺要求）。若云宏信息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向资产管理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书面投资指令要求将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

的股份转让给云宏信息指定的受让方时，资产管理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自云宏信息出具书面投资指令之日起配合办理股份转让手续。

（二）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珠海云腾财产份额只能与普通合伙人协商内部转让，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因继承、财产分割发生的财产份额转让除外。

（三）如云宏信息在申请 IPO 上市过程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从严要求原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无条件同意按照相关要求承诺并锁定。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云宏信息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云宏信息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曾与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和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的情形，但该等情形已消除，未对本次股票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新增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

（三）云宏信息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公司已补充履行披露程序；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云宏信息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云宏信息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的权利，相关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本次发行对象以货币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等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情形。

（九）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为了激励公司员工，增强公司凝聚力和保证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公允价格以中广信评报字[2018]第 025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价格作为公允价格，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低于公允价格。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广州证券鲲鹏云宏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产品编码为 SAL990。除横琴恒科不能确定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外，现有股东中其他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均已履行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发布〈挂牌公司

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中规定的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对赌”情况。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包括：

-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3、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提前使用的情况。
- 4、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况。
- 5、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6、公司曾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但该等情形已消除，未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 7、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涉及用于宗教投资等。
- 8、截至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核查审查要点表》中需要核查的前期发行中涉及的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备案登记的承诺等事项。

（十四）对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云宏信息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 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相关安排符合《公司法》、《发行业务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八)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书》、《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和《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除无法确认的机构投资者横琴恒科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履行备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

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

（十四）云宏信息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尚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涂华奇

邹理贤

成方

刘艳梅

余继业

全体监事签字：

李佩莹

侯昱

梁素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邹理贤

成方

刘艳梅

李骏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云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云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四)《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8）7-4号《验资报告》；

(六)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8]第025号《云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激励事宜所涉及发行2,038,400股股票对应的股东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云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18年 2 月 9 日